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06號

上訴人 富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賓

被上訴人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豐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0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上訴人未依同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0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2,439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7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及收費查詢表、答詢表可憑，依上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05 法 官 謝雨真

06 法 官 劉傑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蔡妮庭